

助金額

1,478萬

餘元(表

6)。依據

補助辦

法第4條

規定略

以，業者

表6 外交部補助業者赴邦交國投資及考察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團、家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A+B)	補助項目				
			考察補助			投資補助	
			團數	家次	補助金額(A)	家數	補助金額(B)
106	14,589,000	14,396,860	14	114	4,797,883	6	9,598,977
107	14,443,000	11,026,376	14	68	2,734,367	5	8,292,009
108	14,382,000	14,784,755	21	150	5,606,234	3	9,178,521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提供資料。

申請僱用當地國員工薪資補助，以員工每人每月薪資百分之三十為準；申請廠房設備或營業處所或土地租金補助，以實付租金百分之三十為準；申請融資利息補助，以向金融機構融資期間實付利息百分之五十為準，融資金額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核准或備查之投資金額為限。各項補助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外交部得視年度經費額度分年無息撥付，其投資補助總金額依投審會核准或備查之國外投資總金額為補助金額之上限，但其累計最高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2千萬元。業者僅得申請前一年度之補助款，申請補助期間累計以7年為限。另依據補助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外交部編列之年度投資補助預算不敷支應該年度之申請補助金額者，該部得依申請案件次序、申請金額等因素於年度預算額度內逐件審查並為核撥准駁之決定等。經查由於近年外交部編列相關補助預算金額逐年下降，由99年之4千餘萬元下滑至101年之2千餘萬元，近3年再降至1千4百餘萬元，且補助業者考察經費較往年增加，致排擠補助業者僱用當地國員工薪資、廠房設備或土地租金、融資利息等費用，部分業者未能足額獲撥補助款，以106至108年度為例，共計14家次廠商提出補助申請，僅1家次廠商獲全額補助、1家次廠商因已達7年2千萬元補助上限，故未獲全額補助，其餘12家次廠商均未獲撥足額補助，較申請金額差異達三至七成，其中2家業者因已屆補助年限（7年），未來年度亦無法再提出補助申請，恐影響業者配合政策赴邦交國投資之意願。按我國邦交國之投資環境較缺乏投資誘因，為落實鼓勵業者赴邦交國投資之目的，經函請外交部研謀評估寬列所需補助經費預算，並研議修正補助辦法放寬補助年限規定之可行性。據復：業就推動與各友邦經貿關係之進程及需求綜合評估，研擬整體預算資源更精進妥適之分配及執行方案，並已考量增編預算，以期達致推動經貿外交之最大成效。

4. 政府為推動新南向政策，賡續針對新南向目標國家採行各項簽證便利措施，惟部分東南亞國家旅客來臺間有逾期停留、非法工作及犯罪情事，允宜研謀因應；另部分國家迄未給予我國互惠之簽證待遇，尚待持續進洽爭取。

政府為促進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經貿、科技、文化等各層面之連結，共享資源、人才及市場，推動新南向政策，其中「資源共享」一觀光面向，主要係透過放寬簽證條件限制，便利各國國民來臺旅遊，廣泛開發客源，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東南亞國家優質團客來臺觀光簽證作業規範」(下稱觀宏專案)，提供印度、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及寮國等 6 國團客免費電子簽證；105 年 8 月起陸續給予新南向目標國家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包含試辦免簽證入臺、擴大「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系統」適用範圍(下稱有條件式免簽證)等。上開簽證便利措施實施以來，新南向 18 國旅客來臺人數已大幅增加，108 年度來臺旅客總計 277 萬餘人次，較 104 年度之 155 萬餘人次，成長 78.62%，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實施結果，已有效吸引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經查新南向國家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實施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針對新南向目標國家採行簽證便利措施結果，部分東南亞國家旅客來臺間有逾期停留、非法工作及犯罪情事，允宜會同相關部會持續研擬有效防制措施，以兼顧國家安全與觀光經濟效益：**我國放寬部分東南亞國家簽證待遇後，隨入境人次成長而衍生部分來臺旅客從事色情行業或非法打工等情事亦相對增加，本部前抽查外交部 106 及 107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函請該部審慎檢討評估施行得失，滾動調整各項簽證便利措施。據復已會同內政部移民署、警政署、交通部觀光局等機關，採取防範及配套措施，包括由內政部移民署按月向外交部通報查獲或獲報外籍人士(疑似)從事與許可(停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名冊，轉請駐外館處參考從嚴審核簽證，另針對泰國等試辦免簽證國家國民加強入境查驗，及犯罪熱點查緝；交通部業修訂觀宏專案作業規範，加強對指定旅行社之控管機制，並增訂罰則汰除不良業者，落實源頭管理；內政部移民署經彙整外籍人士利用有條件式免簽證來臺之疑慮樣態，提報跨部會會議研採配套措施防堵等。經追蹤覆核結果，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以免簽證方式入臺之泰國(105 年 8 月 1 日起試辦)、菲律賓旅客(106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自試辦以來，經各治安機關查獲在臺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之人數均逐年攀升，泰國旅客自第 1 年之 422 人逐年上升至第 3 年之 3,039 人，菲律賓旅客由第 1 年之 44 人上升至第 2 年之 222 人，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累計查獲人數 7,104 人，另共計有 1,909 人逾期停留滯臺行蹤不明；又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以有條件式免簽證方式入臺之印尼、越南等國家旅客，經各治安機關及移民署查獲在臺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者亦逐年上升，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累計查獲人數 12,243 人，並以越南籍旅客為大宗，自 106 年之 145 人逐年上升至 108 年之 6,765 人；另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共計有 8,738 人仍逾期停留滯臺行蹤不明(表 7)，越南籍旅客占比 65.68%，其中包含 107 年 12 月發生越南旅客 152 人循觀宏專案團體旅遊管道來臺，當中 148 人集體脫團事件，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尚有 29 人未查獲。另查前述經查獲在臺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人數中，部分係屬國境線上拒絕入境者，按內政部移民署前鑑於境內已查獲多起變性人來臺從事賣淫或

表 7 東南亞部分國家旅客以免簽證或有條件式免簽證入臺後逾期停留及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國家	期間	查獲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人數	截至 109 年 2 月逾期停留滯臺行蹤不明人數
試辦免簽證 合計		7,104	1,909
泰國	105.08.01-106.07.31	422	1,619
	106.08.01-107.07.31	1,542	
	107.08.01-108.07.31	3,039	
	108.08.01-109.02.29	1,684	
菲律賓	106.11.01-107.07.31	44	290
	107.08.01-108.07.31	222	
	108.08.01-109.02.29	151	
有條件式免簽證 合計		12,243	8,738
印尼	105.09.01-12.31	2	2,913
	106.01.01-12.31	129	
	107.01.01-12.31	447	
	108.01.01-12.31	1,535	
	109.01.01-02.29	228	
菲律賓 (註 1)	105.09.01-12.31	4	—
	106.01.01-10.31	15	
越南	105.09.01-12.31	6	5,739
	106.01.01-12.31	145	
	107.01.01-12.31	2,303	
	108.01.01-12.31	6,765	
	109.01.01-02.29	564	
緬甸	105.09.01-12.31	—	12
	106.01.01-12.31	4	
	107.01.01-12.31	21	
	108.01.01-12.31	27	
	109.01.01-02.29	6	
柬埔寨	105.09.01-12.31	—	74
	106.01.01-12.31	1	
	107.01.01-12.31	14	
	108.01.01-12.31	24	
	109.01.01-02.29	3	

註：1. 菲律賓旅客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免簽證。

2. 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者，係指上開國籍國民以免簽證或有條件式免簽證入境後，截至各該時點，經各治安機關及內政部移民署查獲單純逾期停留、從事色情活動、非法工作、冒用證件、國境線上拒絕入境等態樣。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移民署提供資料。

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顯有危害我國社會善良風俗之隱憂，經於 106 年 6 月擬定加強泰國籍旅客特定對象入國審查細部執行作為（亦適用其他國家），針對特定對象加強入境審查；復為因應觀宏專案修正規定自 108 年 3 月起，無領隊陪同確認隨團同行者或無法出具回程機（船）票者應拒絕入境等措施，加強逐團查核或抽檢。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該署總計清詢泰國、越南、印尼、緬甸、柬埔寨及菲律賓旅客 9,547 人，拒絕入境達 4,670 人（表 8，拒絕入境人數包含於表 7 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人數中），占 48.92%，其中以泰國籍旅客為大宗，且有逐年增加情形。以上，均顯示外國人利用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來臺行程及目的顯有疑慮之比率仍高，且部分國家之特定違常情事未見改善，恐造成我國治安之隱憂及影響勞動市場秩序。為兼顧國家安全與觀光經濟效益，經函請外交部持續邀集相關機關會商，就各該國家之經社狀況、護照安全性、開放後之觀光及經濟效益、各該國旅客來臺逾

期停留及犯罪情形等，審慎評估施行得失，適時調整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及研議簽證核發之策進作為，以有效遏止各該國家旅客來臺後逾期停留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案件發生。據復：已於 109 年 5 月 29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跨部會檢討會議，經評估上述簽證措施執行成效及違常

情形後，針對是否續辦免簽證措施、觀宏專案，以及因應違常樣態如何調整相關措施之適用規定等議案，業獲致初步共識。該會議之決議已報請行政院俟核定後對外公告；未來將持續會同相關機關檢討及精進相關簽證

表 8 內政部移民署執行清詢作為及拒絕入境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國籍別		總計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1-2月
清詢總數		9,547	1,441	3,056	4,483	567
拒絕入境總數		4,670	448	1,234	2,628	360
泰國	清詢	6,741	1,441	2,801	2,237	262
	清詢後拒絕入境	3,281	448	1,053	1,598	182
越南	清詢	2,406	—	249	1,954	203
	清詢後拒絕入境	1,023	—	179	760	84
印尼	清詢	376	—	6	270	100
	清詢後拒絕入境	349	—	2	253	94
緬甸、 柬埔寨	清詢	5	—	—	5	—
	清詢後拒絕入境	5	—	—	5	—
菲律賓	清詢	19	—	—	17	2
	清詢後拒絕入境	12	—	—	12	—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移民署提供資料。

措施，並密切配合執法機關之查處作為，盼從政策面及執行面多管齊下，有效防杜不法於境外，於爭取國際旅客來臺之同時，兼顧我國境安全及社會治安。

(2) 部分新南向國家迄未給予我國互惠之簽證待遇，允宜廣續進洽爭取，以維護國家利益與尊嚴，及提升國人旅遊之便捷性：政府為吸引新南向目標國家旅客來臺觀光，同時促進雙邊實質交流與互動，陸續針對新南向目標國家給予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包括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觀宏專案；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試辦汶萊、泰國國民來臺 30 天免簽證；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菲律賓國民來臺 14 天免簽證。另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擴大有條件式免簽證之適用國家及條件，及擴大觀宏專案之適用國家及採「一站式」線上申請電子簽證等，108 年度持續辦理觀宏專案及東南亞國家人民有條件式免簽證，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延長試辦汶萊、泰國及菲律賓等新南向國家及俄羅斯國民來臺免簽證措施至 109 年 7 月 31 日。經查我國給予新南向 18 個目標國家免簽證待遇者，包括澳洲、紐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汶萊、泰國、菲律賓等 7 國（澳洲、汶萊、泰國、菲律賓屬試辦性質），另針對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印度等國家國民，給予有條件式免簽證，惟僅紐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等 4 國對等給予我國國民免簽證待遇，汶萊、泰國及菲律賓等國則未給予對等處遇。又我國針對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等東南亞 5 國，給予有條件式免簽證及優質團客簽證便捷措施，符合條件者均可免費申請入境憑證或電子簽證入臺，惟僅印尼給予我國國民免簽證待遇，其餘 4 國均須付費申請簽證，顯未獲得該等國家互惠待遇，本部前抽查外交部 10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上開情事函請該部廣續積極進洽爭取，據復已持續進洽東南亞國家給予我國對等簽證待遇等。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各該國家給予我國之簽證待遇仍維持不變（表 9）。按簽證之核發乃攸關國家主權及利益，為增進我國與新南向國家雙邊交流及互動，並基於簽證

表 9 我國與新南向 18 國相互簽證待遇一覽表

國家	我國給予該國國民簽證待遇	該國給予我國國民簽證待遇
澳洲（註 1）	免簽證 90 天（試辦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電子簽證 3 個月
紐西蘭	免簽證 90 天	免簽證 90 天
新加坡	免簽證 30 天	免簽證 30 天
馬來西亞	免簽證 30 天	免簽證 30 天
汶萊	免簽證 14 天（試辦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落地簽證 14 天
泰國	免簽證 14 天（試辦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落地簽證 15 天
菲律賓	免簽證 14 天（試辦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電子簽證 30 天
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	有條件式免簽證	印尼：免簽證 30 天 越南：申請一般簽證 緬甸：電子簽證 28 天 柬埔寨：落地簽證 30 天、電子簽證 30 天 寮國：落地簽證 30 天、電子簽證 30 天
	觀宏專案	
	2-5 年長效期之多次入境停留簽證：對當地具一定條件的中產階級菁英人士可核發長效期多次入境簽證。	
印度	有條件式免簽證	電子簽證 30 天
	觀宏專案	
	商務人士經外貿協會駐外單位推薦者，得申請電子簽證來臺洽商	
斯里蘭卡、不丹	開放得申請一般簽證（觀光、商務）	斯里蘭卡：電子簽證 30 天 不丹：申請一般簽證
	商務人士經外貿協會駐外單位推薦者，得申請電子簽證來臺洽商	
孟加拉、巴基斯坦、尼泊爾	特定事由得申請來臺簽證	孟加拉：落地簽證 30 天 巴基斯坦：申請一般簽證 尼泊爾：落地簽證 30 天
	商務人士經外貿協會駐外單位推薦者，得申請電子簽證來臺洽商	

註：1. 澳洲僅對紐西蘭開放免簽證，其他國家則以 ETA 電子簽證方式處理。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領事事務局網站公布資料（資料時間：108 年 10 月 3 日）。

對等互惠原則，經函請外交部持續進洽相關國家給予我國平等之簽證待遇，俾維護國家利益與尊嚴，及提升國人旅遊之便捷性。據復：為落實新南向政策「以人為本」之政策核心價值，持續增進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人民交流，提升國人赴海外商旅便利，當秉互惠原則續洽請泰、汶及菲國予我國免簽證待遇。

5. 外交部提供旅外國人遭遇緊急困難之財務濟助，惟部分案件未依追償作業程序規定期限通知借款人還款，又部分取得債權憑證案件未依規定定期查核借款人是否有財產可供執行，亟待檢討改善。

外交部為明確規範駐外館處提供旅外國人遭遇緊急困難之協助範圍，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於 84 年 7 月訂定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最近 1 次修正日期為 107 年 11 月 22 日）。依現行要點第 9 點規定略以，旅外國人遭遇急難，無法立即於短時間內獲得財務濟助，且有迫切返國需要者，駐外館處得代購最經濟之返國機票及提供當事人於候機返國期間之基本生活費用借款。嗣該部為劃一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之追償機制，經訂定「外交部辦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追償作業程序」。經查急難救助借款案件追償情形，核有下列事項：